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书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 林

刘德威

余祥斌

刘书锦

刘伟国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一) 发行数量：19,490,000 股
- (二) 发行价格：11.64 元/股
- (三) 募集资金总额：22,686.36 万元
- (四) 募集资金净额：22,053.72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9,490,000 股，将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杨林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书	1
特别提示	2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2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2
三、资产过户情况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8
四、发行对象	10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4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5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18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9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29
第五节 保荐机构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30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30
二、上市推荐意见	30
第六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2

第七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3
第八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34
第九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36
三、审计机构声明	37
四、验资机构声明	38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9
一、备查文件	39
二、查阅地点	39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京电子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港投资	指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扬	指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普投资	指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中盛科技	指	惠州中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乐源数字	指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京科技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京电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公告书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
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等，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izhou China Eagl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2 日

上市日期：2011 年 5 月 6 日

股票名称：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002579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前注册资本：35,046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 1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林

董事会秘书：余祥斌

邮政编码：516029

公司网址：<http://www.ceepcb.com>

联系电话：0752-2057992

传真号码：0752-2057992

电子信箱：obd@ceepcb.com

所属行业：C 制造业 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

主营业务：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印刷线路板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印刷线路板等），产品国内外销售；提供技术服务、咨询。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计算机和智能终端软硬件。智能城市管理系统、智能家居管理系统、物联网系统、养老管理系统、运动管理系统、健康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大数据及云服务系统等项目的设计、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5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15年6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3、2015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4、2015年12月28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5、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次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6、2016年2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次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

1、2016年3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98），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49万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截至2016年10月17日，发行对象杨林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光大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6]2-3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2016年10月18日，光大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6]2-35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10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1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

定为 17.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实施完毕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233,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17.54 元/股调整为 11.67 元/股。

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毕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0,4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11.67 元/股调整为 11.64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

（四）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9,490,000 股，由发行对象杨林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将按上限确定，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上限与除权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亦作同比例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不作调整，发行价格将作除息处理，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减。（注：《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规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9,490,000 股”已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的影响考虑在内。）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98）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规定。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杨林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六）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26,863,6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26,4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537,200.00 元。

四、发行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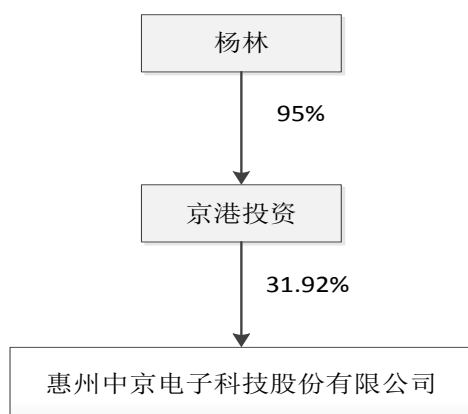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 1,949 万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1,949 万股，发行对象为 1 名，不超过 10 名，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杨林，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借贷等合法筹资的资金，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杨林先生，195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590114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新村 7 栋 303。曾在广东省广州军区部队服役，并在广东省惠州市财校和深圳市直属机关工作，曾任广东天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9 月中京电子改制设立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京港投资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京港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杨林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中京电子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杨林通过京港投资间接持有中京电子 31.92%的股权。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杨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除了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对象杨林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杨林	2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杨林	6,236,700.00	2013 年 10 月 22 日	2018 年 9 月 17 日
杨林	4,220,000.00	2013 年 11 月 26 日	2018 年 9 月 17 日
杨林	5,104,000.00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18 年 9 月 17 日
杨林	7,600,800.00	2014 年 1 月 22 日	2018 年 9 月 17 日
杨林	20,580,000.00	2015 年 2 月 10 日	2019 年 2 月 9 日
杨林	19,380,000.00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杨林	14,956,616.00	2016 年 9 月 6 日	2017 年 1 月 4 日
合计	98,081,116.00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电话：021-22167125

传真：021-22167124

保荐代表人：谭轶铭、郭厚猛

项目协办人：林浣

其他项目人员：赵雷、张高峰、陆郭淳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薇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签字律师：庄炜、胡义锦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电话：0571-88216876

传真：0571-88216870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国强、贺梦然、胡萍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电话：0571-88216876

传真：0571-88216870

签字注册会计师：贺梦然、胡萍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限售股 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京港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858,462	-	31.92%
2	香港中扬	境外法人	71,492,613	-	20.40%
3	普惠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8,310	-	0.70%
4	林道治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	0.57%
5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清泉明德犇 3 号资 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61,575	-	0.53%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47,200	-	0.47%
7	李爱儿	境内自然人	1,583,300	-	0.45%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 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8,333	-	0.4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 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3,900	-	0.38%
1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9,900	-	0.34%
	合计		196,883,593	-	56.18%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限售股 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京港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858,462	-	30.24%
2	香港中扬	境外法人	71,492,613	-	19.32%

3	杨林	境内自然人	19,490,000	19,490,000	5.27%
4	普惠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8,310	-	0.66%
5	林道治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	0.54%
6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清泉明德特犇 3 号资 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61,575	-	0.5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47,200	-	0.45%
8	李爱儿	境内自然人	1,583,300	-	0.4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 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8,333	-	0.4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 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3,900	-	0.36%
合计			215,173,693	19,490,000	58.16%

注：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除杨林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增加 19,490,000 股限售流通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新增股数 (股)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	0.0001	19,490,000	19,490,500	5.26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459,500	99.9999	-	350,459,500	94.7316
股份总数	350,460,000	100.0000	19,490,000	369,950,000	1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 日/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 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 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 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31,584.78	126,126.16	105,598.39	80,112.60
负债总额	57,998.89	60,809.45	42,497.56	19,279.33
流动比率（倍）	0.99	0.79	0.80	2.68
速动比率（倍）	0.67	0.56	0.62	2.2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6.37%	39.45%	40.35%	24.0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营运资金将得以充实，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有效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加公司未来筹资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影响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及高密度互联（HDI）印制线路板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网络通讯、电脑周边和汽车电子等领域。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化，公司和控股股东各自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七）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增加 19,490,000 元股本，发行前后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08	0.26	0.08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08	0.26	0.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0	1.86	1.99	1.76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5,046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到 36,995 万股，募投资金达到预定用途前，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会有一定程度的摊薄。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天健审（2014）2-24 号”、“天健审（2015）2-187 号”和“天健审（2016）2-24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此外，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15,847,823.63	1,261,261,620.02	1,055,983,924.46	801,126,041.84
负债合计	579,988,895.30	608,094,547.86	424,975,576.05	192,793,27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35,858,928.33	650,277,495.85	628,050,906.02	608,332,76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858,928.33	653,167,072.16	631,008,348.41	608,332,769.52

（二）合并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45,806,154.59	578,592,369.01	482,698,640.39	446,405,039.64
营业成本	458,450,128.10	484,036,841.69	402,294,533.06	380,834,825.43
营业利润	123,912,678.76	11,646,850.37	18,813,241.59	12,476,867.12
利润总额	128,675,943.74	33,385,914.39	20,665,033.14	12,751,546.94
净利润	96,208,248.84	29,172,097.26	19,315,916.29	11,825,64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96,208,248.84	29,239,963.34	19,358,473.90	11,825,643.2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1,145.81	85,533,476.98	11,698,682.03	44,486,54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88,408.54	-94,105,131.10	-157,217,104.27	-54,988,61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15,475.70	21,215,186.67	146,996,649.03	785,721.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26,537.82	12,643,532.55	1,452,980.56	-9,855,121.0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9	0.79	0.80	2.68
速动比率（倍）	0.67	0.56	0.62	2.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37%	39.45%	40.35%	24.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08%	48.21%	40.24%	24.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0	3.54	3.92	3.9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7	5.28	5.65	4.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0	1.86	2.70	2.6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6	0.24	0.05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04	0.01	-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8	0.08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8	0.08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7%	4.57%	3.15%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4	0.08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4	0.08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2.02%	2.89%	1.92%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1,208.47	38.92%	40,380.93	32.02%	30,698.86	29.07%	41,080.80	51.28%
较上期末增长	26.81%		31.54%		-25.27%		-21.92%	
非流动资产	80,376.32	61.08%	85,745.23	67.98%	74,899.54	70.93%	39,031.80	48.72%
较上期末增长	-6.26%		14.48%		91.89%		59.03%	
资产总额	131,584.78	100.00%	126,126.16	100.00%	105,598.39	100.00%	80,112.60	100.00%
较上期末增长	4.33%		19.44%		31.81%		3.83%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80,112.60 万元、105,598.39 万元、126,126.16 万元和 131,584.78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随公司业务发展稳步增长。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51.28%、29.07%、32.02%和 38.92%，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48.72%、70.93%、67.98%和 61.08%。

2012 年-2014 年公司流动资产比例逐年降低、非流动资产比例逐年提高，2014 年-2015 年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逐步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货币资金转换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所致，而募投项目于 2014 年完工后，资产结构相对保持稳定。2016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 2015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1 月公司将持有的乐源数字 20.45%的股权受让导致货币资金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最近三年一期内，公司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1,523.90	88.84%	51,430.31	84.58%	38,510.12	90.62%	15,319.93	79.46%
较上期末增长	0.18%		33.55%		151.37%		-9.91%	
非流动负债	6,474.99	11.16%	9,379.14	15.42%	3,987.44	9.38%	3,959.40	20.54%
较上期末增长	-30.96%		135.22%		0.71%		1,973.81%	
负债总额	57,998.89	100.00%	60,809.45	100.00%	42,497.56	100.00%	19,279.33	100.00%
较上期末增长	-4.62%		43.09%		120.43%		12.11%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9,279.33 万元、42,497.56 万元、60,809.45 万元和 57,998.89 万元。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79.46%、90.62%、84.58%和 88.84%，非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20.54%、9.38%、15.42%和 11.16%。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有所扩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来弥补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4 年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发行的 1 年期信托产品计划于本年到期，由其他流动负债转为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一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等。

（三）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37%	39.45%	40.35%	24.06%
流动比率（倍）	0.99	0.79	0.80	2.68
速动比率（倍）	0.67	0.56	0.62	2.2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8、0.80、0.79 和 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2.20、0.62、0.56 和 0.67。2013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主要是因为首发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货币资金中尚有较大金额的募投资金未使用。2014 年开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一般，但总体处于上升的趋势。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06%、40.35%、39.45%和 26.37%。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是因为首发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货币资金中尚有较大金额的募投资金未使用。2014 年、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2016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以 PCB 相关资产负债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中京科技，剔除 PCB 相关资产负债后母公司变为控股型公司，其非经营性负债金额较低、但非经营性资产金额较高，导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但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四）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0	3.54	3.92	3.9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01.42	103.24	93.11	92.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7	5.28	5.65	4.82
存货周转天数（天）	83.61	69.10	64.65	75.7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6、3.92、3.54 和 3.60，总体较为稳定。公司和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为月结 30 天至 60 天，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款周期为 100 天左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2、5.65、5.28 和 4.37，总体较为稳定。2016 年 1-9 月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因此备货有所增加。公司存货的平均销售周期为 2 至 3 个月左右。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保持在较为良好的水平，公司营运情况良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640.50 万元、48,269.86 万元、57,859.24 万元和 54,580.62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683.92 万元、47,144.78 万元、56,612.09 万元和 53,821.80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印制电路板，其中印制电路板又可以分为单面板、双面板、多层板。

最近三年一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单面板	156.30	0.29	226.71	0.39	377.11	0.78	311.99	0.70
双面板	13,300.33	24.37	17,824.07	30.81	20,547.27	42.57	22,383.42	50.14
多层板	40,365.17	73.96	38,561.30	66.65	26,220.39	54.32	20,988.51	47.02
其他业务	758.82	1.39	1,247.15	2.16	1,125.09	2.33	956.58	2.14
合计	54,580.62	100.00	57,859.24	100.00	48,269.86	100.00	44,640.50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640.50 万元、48,269.86 万元、57,859.24 万元和 54,580.62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内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的投产，产能逐渐得到释放，公司生产销售规模逐渐扩大，销售收入持续上升。

2、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单面板	156.30	0.29%	93.45	62.85	40.21%
双面板	13,300.33	24.71%	12,101.37	1,198.96	9.01%
多层板	40,365.17	75.00%	33,650.20	6,714.97	16.64%
小计	53,821.80	100.00%	45,845.01	7,976.78	14.82%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单面板	226.71	0.40%	144.74	81.97	36.16%
双面板	17,824.07	31.48%	16,353.27	1,470.80	8.25%
多层板	38,561.30	68.11%	31,953.67	6,607.63	17.14%
小计	56,612.09	100.00%	48,451.68	8,160.40	14.41%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单面板	377.11	0.80%	432.1	-54.99	-14.58%
双面板	20,547.27	43.58%	19,545.44	1,001.83	4.88%
多层板	26,220.39	55.62%	20,225.79	5,994.60	22.86%
小计	47,144.78	100.00%	40,203.33	6,941.44	14.72%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单面板	311.99	0.71%	418.93	-106.94	-34.28%
双面板	22,383.42	51.24%	21,030.47	1,352.95	6.04%
多层板	20,988.51	48.05%	16,634.08	4,354.43	20.75%
小计	43,683.92	100.00%	38,083.48	5,600.44	12.8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82%、14.72%、14.41 和 14.82%，总体较为稳定；公司毛利分别为 5,600.44 万元、6,941.45 万元、8,160.40 万元和 7,976.78 万元，持续保持增长。

总体来看，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内盈利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3、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2,252,142.61	14,517,927.95	10,076,259.78	7,842,442.8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24%	2.51%	2.09%	1.76%
管理费用	58,892,361.77	63,628,129.80	53,018,118.97	45,441,816.8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0.79%	11.00%	10.98%	10.18%
财务费用	5,570,003.21	10,231,806.77	-1,289,439.36	-3,797,708.9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02%	1.77%	-0.27%	-0.85%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4.06%	15.27%	12.80%	11.0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车辆运输费等等。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费用逐年增加。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76%、2.09%、2.51%和 2.24%，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技术研发费等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0.18%、10.98%、11.00%和 10.79%，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益、融资租赁产生的融资费用、手续费等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0.85%、-0.27%、1.77%和 1.02%。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费用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募投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利息收入。

4、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三年一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622,986.79	16,588,202.86	-1,590,569.59	-326,790.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640,399.58	5,267,950.00	3,471,350.00	585,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00.00	-117,088.84	-28,988.86	15,67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300,846.59	5,434,766.01	277,768.73	41,201.97
合计	90,902,539.78	16,304,298.01	1,574,022.82	233,477.85

2015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以位于惠州市鹅岭南路的厂房及土地对外投资成立中盛科技，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 1,727.95 万元的收益。

2016 年 1-9 月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6 年 1 月将持有的乐源数字 20.45%的股权转让，产生 11,654.01 万元的投资收益。

5、盈利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一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8	0.08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8	0.08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7%	4.57%	3.15%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4	0.08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4	0.08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2.02%	2.89%	1.92%

（六）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1,145.81	85,533,476.98	11,698,682.03	44,486,547.6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249,210.71	579,728,331.65	440,173,743.02	503,347,308.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370,506.62	355,639,544.31	301,534,674.19	342,522,46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88,408.54	-94,105,131.10	-157,217,104.27	-54,988,61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15,475.70	21,215,186.67	146,996,649.03	785,721.7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0,334.73 万元、44,017.37 万元、57,972.83 万元和 48,724.92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0.91、1.00 和 0.89，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回笼情况总体较为良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48.65 万元、1,169.87 万元、8,553.35 万元和 -2,196.11 万元，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因此一方面备货有所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另一方面回款力度略有下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98.86 万元、-15,721.71 万元、-9,410.51 万元和 12,268.84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支付首发募投项目建设款项，此外 2014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乐源数字；2016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主要是收到 2016 年 1 月公司将持有的乐源数字 20.45%股权转让的对价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57 万元、14,699.66 万元、2,121.52 万元和-5,851.55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受到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事项的影响。最近三年一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2,686.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32.6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53.72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2,686.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 17,347.65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公司将同保荐机构、开户银行根据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第五节 保荐机构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签署时间：2015 年 7 月 21 日

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谭轶铭、郭厚猛

保荐期限：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推荐期间以及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

（二）保荐代表人情况

谭轶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上海二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 15 年证券公司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置信电气 2003 年 IPO 和 2007 年公开增发、航天晨光公开增发、青岛双星 2008 年非公开发行、中京电子 2011 年 IPO、爱普股份 2015 年 IPO、德尔股份 2015 年 IPO 等融资项目，中西药业重大资产重组和恢复上市工作、金帝建设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等工作，参与青岛双星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众多公司的 IPO 改制辅导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和较强的投行工作能力。

郭厚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上海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参与完成柘中建设 2010 年 IPO、置信电气 2007 年公开增发、青岛双星 2008 年非公开增发、中京电子 2011 年 IPO、爱普股份 2015 年 IPO、德尔股份 2015 年 IPO 工作及多家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和改制辅导工作。

二、上市推荐意见

发行人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愿意推荐中京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股票发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3、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最终资金来源均为以借款的方式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第七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杨林。杨林具备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合法有效。

第八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9,490,000 股，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9,490,000 股，将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杨林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九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林 浣

保荐代表人：_____

谭轶铭

郭厚猛

法定代表人：_____

薛 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庄 炜

胡义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贺梦然

胡 萍

曹国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贺梦然

胡 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9、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 1 号

电话：0752-2057992

传真：0752-2057992

-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7126

传真：021-2216712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